

加 急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文件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

穗埔财〔2021〕116号

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清理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开展我市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

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全区各级采购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清理和取缔工作，并将本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含经自查无相关情况)通过 OA 报送区财政局。

二、区财政局将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根据区各级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以及举报线索，重点选取财务审计、造价咨询、资产评估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对核查发现采购人存在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三、欢迎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我区各级采购人违规设置的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进行举报。

财政部举报邮箱:mofhcx@126.com;

省财政厅举报邮箱:czt_cgjgc@gd.gov.cn;

市财政局举报邮箱:gzzfcg@gz.gov.cn;

区财政局举报邮箱:zhaiwuchu@gdd.gov.cn。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谭琪丽、钟静云、钟淑装; 联系电话: 82376610、
82504307、8239477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 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以下简称《通知》），开展我市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1〕2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要求：

一、全市各级采购人于2021年3月15日前完成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清理和取缔工作，并将本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其中，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的自查清理工作，于2021年3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系统的自查清理情况（含经自查无相关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市财政局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根据市本级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以及举报线索，重点选取财务审计、造价咨询、资产评估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对核查发现采购人存在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三、各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对区级预算单位清理结果开展核查工作，并认真做好汇总本地区清理情况工作，将清理情况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以便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四、欢迎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我市各级采购人违规设置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进行举报。财政部举报邮箱：mofhcx@126.com；省财政厅举报邮箱：czt_cgjgc@gd.gov.cn；市财政局举报邮箱：gzzfcg@gz.gov.cn。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0 日

（联系人：杨涛娜，联系电话：389235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采购〔2021〕2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 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以下简称《通知》），开展我省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工作安排

（一）采购单位自查。

请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采购单位自查的组织工作。全省各

级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完成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清理和取缔工作，并将本单位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各省级预算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自查清理情况（含经自查无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

各级财政部门应于2021年3月15日至3月31日期间开展核查工作。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省财政厅将对各省级预算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问题，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三、其他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通知》和《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2号）的要求，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做好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和取缔工作，并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在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接受社会监督工作，可通过不同方式鼓励任何单位及个人对违规设置的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财政部的举报邮箱：mofhcx@126.com。省财政厅的举报邮箱：czt_cgjgc@gd.gov.cn。

(二) 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认真做好汇总本地区清理情况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清理情况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10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健都，020-83188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14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 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对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印发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但部分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以入围方式设置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问题。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财政部决定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清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清理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主要采取采购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采购单位自查。2021年2月1日至3月15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采购人应当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和清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中央单位也要同步开展自查清理，于2021年3月15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2021年3月15日到3月31日期间，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采购人自查和清理情况，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核查。具体核查项目数量和比例由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财政部也将对中央单位清理结果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清理不到位等

问题，要予以通报批评，并及时督促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专项清理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要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确需多家供应商承担的采购项目，要指导采购人在明确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性质、服务区域等要素，合理设置采购项目包，通过竞争择优，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待《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精神，通过开设举报邮箱、电话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对违规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情况进行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财政部将于2月1日起开设举报邮箱mofhkx@126.com，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反映违规设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三）报送清理成果。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政府采

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情况，于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1:

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或做法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部门（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的名称	制定规定/开展做法的单位名称	规定/做法公布或实施日期	涉及的条款及条文内容	截至填报日期是否已完成清理	具体修改/纠正意见	涉及妨碍公平竞争项目的状态	备注
1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财政部/国务院	2017年7月11日/2015年1月30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				
2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财政部	2017年7月11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财政部	2017年7月11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十七条				
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	2017年7月11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十七条				
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财政部	2017年7月11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二十四条				
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财政部	2017年7月11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十三条				
7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200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第十九条				

8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200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第二十二条				
9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	2017年7月11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八条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2017年7月11日 /2015年1月30日 /2003年1月1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8号）				
11	经自查无相关情况							

填报说明：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截至填报日期是否已完成清理填(已完成)；经自查无相关情况填(无)

填报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重点采购项目清理情况表

填报部门（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类型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签订合同时间	截至填报日期是否已完成清理	具体修改/纠正意见	涉及妨碍公平竞争项目的状态	备注
1	财务审计							
2	造价咨询							
3	资产评估							
4	其他项目							

填报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